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692次委員會議

區段徵收 拆遷補償安置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05.07.29

區段徵收拆遷補償安置

區段徵收 拆遷補償安置架構

補償(物)

安置(人)

土地

土地改良物

- 2.或領抵價地
- 3.或部分領補償費,部 分領抵價地
- 1.領取土地市價補償費 依法補償地上物及營業損失
 - 1.建築改良物、農作改良物及其他工作 物補償費、遷移費、營業補助費等
 - 2.依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 治條例」暨其施行細則規定
 - 3.依建物重建單價、建築年期、拆除面 積或耕作面積、栽種(養殖)種類、營 業面積等條件計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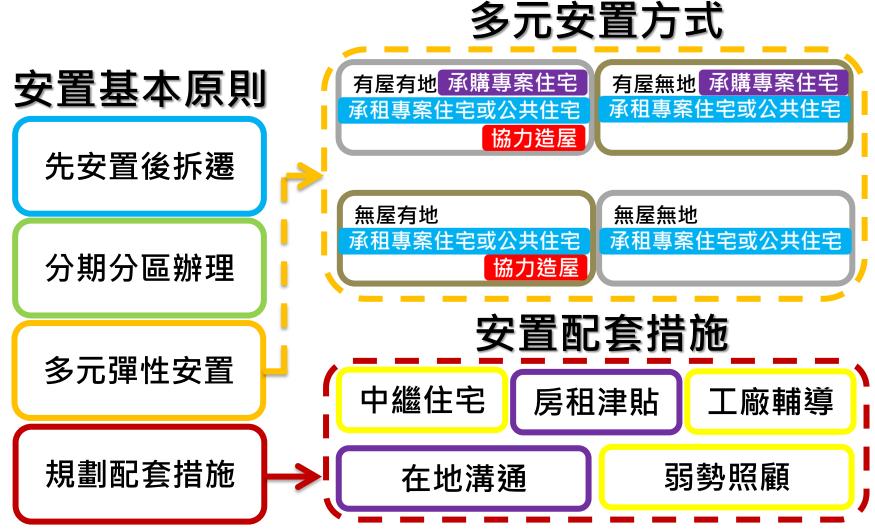
全面照顧安置計畫

- 1.先安置後拆遷
- 2.分期分區辦理
- 3.多元彈性安置
- 4.規劃配套措施

拆遷補償

土地	依徵收當期土地市價補償,土地所有權人可選擇現金補償或領回抵價地(約40%)				
房屋	分類	補償費 / 處理費	協議價購 獎勵金	騰空點交 獎勵金	合計
	合法建物 (登記或59.7.4前)	重建價格 100%	補償費 20%	補償費 60%	重建價格 180%
	既存違建 * (59.7.4-77.7.31)	重建價格 70%	無	處理費 60%	重建價格 112%
	列管違建 (77.8.1-83.12.31)	無	無	重建價格** 20%	重建價格** 20%
	註:列管違建另可領取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39萬元 * 既存違建第4層以上或單層拆除面積大於165平方公尺部分,以重建價格50%計算,則合計為重建價格80% **列管違建3層樓以下之各層拆除面積在165平方公尺以內部分,以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20%計算				
住戶	拆遷公告2個月前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,以戶為單位領取人口遷移費 (最低12萬(單身),最高28萬(1戶6人以上))				
農作物/養殖物	依種類、年齡、規格、數量或面積,領取補償費或遷移費				
營業 使用	設備補助費、遷移費、營業補助費 (拆遷公告2個月前,領有登記證或登記證明文件或繳納營業稅據者)				

安置規劃(一)



備註:本地區補償與安置應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、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規定,並依本安置規劃訂定安 置計畫據以執行。

安置規劃(二)

本地區開發前,必先安置拆遷 戶,而後辦理拆遷及後續工程 施工作業。

採分期分區拆遷安置之施工方 式辦理,第1期拆遷以規劃興 建專案住宅及其所需公共設施 用地為範圍。

先安置後拆遷

分期分區辦理

多元彈性安置

規劃配套措施

依據本地區不同權屬狀況及不同 資格條件之拆遷戶,提供多元且 彈性的安置方式供選擇,以全面 安置拆遷戶。

搭配其他3原則,提供拆遷前、 拆遷過程中及拆遷後之配套措施 如:中繼住宅、房租津貼、工廠 輔導、在地溝通、弱勢照顧等。

減少拆遷對當地居民之衝擊、全面安置拆遷戶

安置規劃(三)



依據本地區不同權屬狀況及不同資格條件之拆遷戶, 提供多元且彈性的安置方式供選擇

多元安置(一)承購專案住宅

 $oldsymbol{1. \pm m}$ - 合法建物或77.8.1前已存在之違建,每1門牌建物以配售 $oldsymbol{1}$ 戶為原則,同 $oldsymbol{1}$ 門牌設籍多戶時,符合條件者得申請增配,若1人擁有多門牌建物者,以配售1戶為 原則,其餘建物發給安置費用

2. 增配-因設籍多戶申請增加配售條件



設籍

身分



住宅單位



總量限制

區段徵收拆遷 公告日前2個 月設有戶籍並 有居住事實。

1.未獲主配之 房屋共有人

2.已獲主配屋 主的三親等血 親或二親等姻 親

申請人居住的 房屋要有廚 房、廁所、獨 立出入口及含 1個以上相連 的居室及非居 字。

1.房屋拆除面積 每超過20坪可 增加配售1戶; 2.但 不得超過設籍總 戶數或房屋住宅 單位總數。

多元安置(二)

承租專案住宅或公共住宅

- 1.基本條件-未獲其他安置,但區段徵收拆遷公告日前2個月設籍於本地區且有居 住事實,並符合承租資格者,得向本府申請優先承租專案住宅或公共住宅。
- 2.本市公共住宅承租資格 -

年齡

無自用住宅

家庭年所得限制

在本市設籍, 或在本市就學 就業有居住需 求或住宅法第4 條規範之特殊 情形或身分者

須年滿20歲(特 殊情形或身分 者無年齡限制) 申請人及其配 偶、同一戶籍 內之直系親屬 及其配偶均無 自有住宅

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50%分 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(105年度為 147萬元)

且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 月不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3.5倍 者(每月53,067元)

住宅協助資源不重複受領限制

- (1)目前並無承租本市出租國宅(不含中繼住宅)、公營住宅或借住平價住宅;承租 入住時,不得領有政府各類住宅金錢補貼。
- (2)曾入住公營住宅之申請人及其配偶,於租約期滿日或契約終止日後2年內不得申請 其他公營(或公共)住宅。

多元安置(三)協力造屋

適用原則

- 1.現住戶有安置需求
- 2.未獲安置或放棄安置
- 3.不易合併配地



辦理方式

- 1. 區段徵收公告後於本 府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
- 2.以地主全數可領回之 抵價地參與造屋



價值不足需找補差價

協力造屋

協力造屋街廓

集合多位小地主

配套措施:中繼住宅、房租津貼、

工廠輔導、在地溝通、弱勢照顧



中繼住宅

拆遷範圍內,經本府核准配售專案住宅之拆遷戶**,** 其等候配售期間,可申請本府提供中繼住宅至專案 住宅得供遷入時為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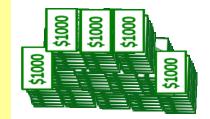
拆遷範圍內,經本府核准配售專案住宅之拆遷戶, 其等候配售期間,由本府按月發給每戶房租津貼至 專案住宅得供遷入時為止。

房租津貼

工廠輔導



- 1.規劃科技產業專用區,得供工廠土地所有權人選 配抵價地。
- 2. 訂定「臺北市政府協助社子島地區製造業遷移、 安置或轉型升級之輔導小組運作機制」,提供創 業補助、遷移、融資貸款、登記等協助,並輔導 業者渡過開發轉型期,勞工提供就業輔導、失業 給付以保障其權益。



將持續蒐集意見,強化與在地拆遷戶溝通,使其了 解安置規劃內容、拆遷補償及安置相關規劃。

在地溝通

弱勢照顧

將整合本府社會救助資源、公共住宅租金折扣優惠 或減免等措施,提供協助與照顧,以減少本地區開 發對弱勢族群的影響。